

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申请条件

工程设计综合资质

1.资信能力

- (1)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
- (2) 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。
- (3) 具有 1 个以上行业甲级资质。
- (4) 近 3 年上缴工程勘察设计增值税每年 1500 万元以上。

2.主要人员

(1) 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15 年以上工程设计经历，且在近 10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2 项以上。

(2)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），或者勘察设计类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150 人以上，其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）执业资格的人员 30 人以上。

3.工程业绩

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 6 项以上，且已建成投产。

4.科技水平

(1) 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 3 项以上；或者近 10 年使用正向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或者数字化工厂（DF）技术完成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 3 项以上，且已建成投产。

(2) 近 3 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每年达到营业收入的 3%以上。

(3) 近 10 年主编过 2 项或者参编过 5 项以上工程勘察设计类国家、行业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。